

鸦片战争时期中英双方对于南京条约的理解差异

蒋智

辽宁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DOI:10.12238/jief.v6i8.9647

[摘要] 鸦片战争结束后,清王朝在英国的武力威胁下被迫签订了南京条约。这份在如今看来毫无疑问是不平等的条约,却因为清王朝与英国在观念上的巨大差异,使的中英双方对这份条约产生了完全不同的理解。更为严重的是,清王朝极端落后于近代的思想观念,使得其无法以正确的态度面对这份不平等条约。甚至于,清王朝时常基于维护国家利益的初衷,而在实践过程中无意出卖了大量国家主权。

[关键词] 南京条约, 不平等条约, 观念, 国家主权

Differences in Understanding of the Treaty of Nanjing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during the Opium War

Jiang Zhi

School of Marxism,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fter the Opium War, the Qing Dynasty was forced to sign the Treaty of Nanjing under the threat of British military force. This treaty, which undoubtedly appears unequal today, has been interpreted differently by both the Qing Dynasty and Britain due to their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ideas. More seriously, the Qing Dynasty was extremely backward in its modern ideological concepts, making it unable to face this unequal treaty with the correct attitude. Even in practice, the Qing Dynasty often unintentionally betrayed a large amount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based on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safeguarding national interests.

[Key words] Nanjing Treaty, unequal treaty, ideology, national sovereignty

鸦片战争战败后,清政府被迫与英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这是清政府第一次与资本主义文明签订真正意义上的近代化条约。因此,固守封建主义文化的清王朝和当时资本主义文明的领头羊英国,对条约内容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解方式。这一现象反映出东西方的思想观念存在着显著差别。而因为真是这些差别,从而导致清王朝日后始终难以以正确理性的态度面对资本主义文明的入侵。

南京条约的不平等之处

南京条约真正意义上的不平等之处,其实并不在于条约内容本身,而在于内容之外的因素。首先,南京条约最大的不平等,便是该条约是英国以武力逼迫清王朝接受的。尽管其中不乏交涉,但英国始终牢牢占据着条约签订的绝对主导权,他们以“不签就炮轰”的凶狠姿态,逼迫清政府不得不签订自己根本不理解的条约,以求赶紧送走英国这个“瘟神”。而另一大

不平等,其实来自于清政府。在鸦片战争时期,清政府依旧保持着“天朝上国”的传统观念,习惯使然地把英国人认作文化水平远低于自己的“蛮夷”。即便在被英军打败的事实面前,清政府骨子里也只是觉得蛮夷在军事上一时胜过了自己,而整体文明上还是远远落后自己。所以在面对条约中的内容时,清政府所感到不平等的地方,与今天的人们所认为不平等的地方完全不同,以至被后世认为十分离谱。所以说,站在历史角度而言,清政府是完全是以一个错误的心态来面对英国的侵略。最后一个不平等,便是事实上的不平等。这不难理解,英国侵华的最终目的,即是欲将中国变为自己的殖民地,这自然是不平等的。并且,在军事实力,政治制度,以及生产技术上,英国也远远超越了清王朝。这些客观实力对比也注定了南京条约不可能在平等的条件下签订。

中英双方对条约的不同理解

南京条约签订过程中,中英两国观念上的巨大差别,导致二者对于条约的理解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例如,条约第一条内容称:“嗣后大清皇帝与英国君主,永存和平,所属华英人民,彼此和睦,各往他国者,必受该国保佑,身家全安。”此条款,以当今的眼光来看,不过是一项礼节性条款而已,没有任何问题。但对清王朝来说,单是一个“与”字就成大问题。在天朝观念中,大皇帝是至高无上的,无人可以与之平起平坐。而英国女王一个“蛮夷酋长”,还是一介女流,都敢与大皇帝并列,这可以说给传统封建观念当头一棒。另外,其中“保佑各往他国者”,意思即是双方对方保护各自侨民。以近代外交关系来看,这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但实际上,该内容实际上只对来华贸易的英国商人受益。因为在当时清王朝的观念中,离开“天朝”前往外国,是妥妥的叛国行为,所以在他们的思想中根本就没有“侨民”这一概念,以至于最后这项在表面上平等的条款,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了英国政府单方面袒护本国侨民的便利手段。

南京条约第二项条款中规定:“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回所属家眷,寄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这一条也就是所谓“五口通商”条例。其实,开放通商口岸,扩大贸易往来,从长远来看,也会促进中国自己身的商业发展,进而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对中国是一件有利的事情。“五口通商”真正的不平等之处,并不在条款本身,而在于英国是以武力逼迫中国开放口岸的。但是,清王朝的关注点却不在此处。他们关注的是口岸开通后,英国人进入国内,与当地百姓混居,怎么管理?华夷杂居,又无法有效管理,那么通商口岸岂不是就要变成洋人的天下了?所以,在他们眼中,这条从长远来有利于其经济发展的条款成为了比割让香港岛还难以接受的一环,而且难以接受之处,在今天看来,着实颇为离谱。

即便是清政府认为最可以接受的第八款,即:“凡系英国人,无论本国、属国军民等,今在中国管辖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释放”这一款,也因为清王朝的落后观念,导致无法执行。在鸦片战争期间,英国运输船“纳尔不达号”在基隆附近遇风沉没,有133人被台湾镇军营俘虏。日后,又有一艘运输船“安音号”沉没,49人被俘。在1842年,清军反攻浙东失败后,道光皇帝为“以纾积忿而快人心”而将除头目11人之外的139名战俘全部杀死。其余战俘直至南京条约签订后才被交还英方。依照国际法而言,只要士兵投降,就不允许将其杀害,这是国际惯例。而中国传统观念认为,只要交战双方没有议和,那么战俘就可以随意处置。先不谈英军在其占领区对

中国百姓的烧杀抢掠,道光皇帝这一基于传统观念的杀俘行为,对中英两国的交涉,实在是不明智。他的行为,给本就占据实力优势的英军提供了可乘之机,使得英军得以找到一个“法理上”的借口再次对中国施加压力。因此,中国再次站在了被动的一方。这种被动所反映的,是东西方观念的巨大差距,这些巨大的逻辑差别必然会导致无数的矛盾与冲突。

自投罗网的善后

南京条约签订后,耆英害怕英国人再来侵犯中国,抱着息事宁人的心态,在条约签订的第三天后,向英方代表璞鼎查发了一份十二条照会,渴望能与英国共同交涉这十二项请求。即便英国不能接受,也希望彼此不要再发生冲突。然而,正是这份“用心良苦”的善后照会,在不知不觉中,出卖了中国大量的主权,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该照会前七项内容,涉及英国公民驻扎中国时间,归还英商欠款方式,军舰停留问题,修建防御工事,英国军舰航行,英军驻留士兵管理等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为了避免与英国再次发生直接冲突,虽然没有太多意义,但也无可厚非。可第八项到第十一项内容,可以说是主动出卖了中国的主权。例如,第八项内容称:若通商口岸英国商人与当地官民发生纠纷,则双方各自管理本国民众,以免再起争端。耆英原本是希望通过英国政府自己管辖英国人,以免与中国民众接触而造成事端。在日后的《虎门条约》中,耆英又以广州十三行的经验,规定英国人有权在口岸租地建屋居住,而不许深入内地游玩贸易。这项内容的初衷,原本就是希望中英两国人保持一定距离,避免纠纷。但这样美好的初衷,却演变成了各国相继来华设立租界,反倒让后世留下了那句“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奇耻大辱。又如第十条内容称:如今五口通商,是特指针对英国,如果其他国家也要进入这些口岸,应当与英国进行商议。向别国开放口岸,这是中国的主权,英国本没有权力干预。但是耆英脑中根本没有近代国家主权意识。在他心目中,这些口岸事实上是英国“打”下来的,若是其他国家纷至沓来,争夺口岸,那必然会引发新的纠纷。因此他认为,让他国与英国商议,就避免了中国的困境。而整个照会中最要命的,则是照会的第十一条,即:开放的五个口岸,税率各不相同,自然应当遵照广州的税率执行,由户部核准后执行。这一条意味着中国放弃了关税自主权。在后来的《五口通商章程海关则例》中,耆英与璞鼎查共协定了26类,160多种商品的税率,大致收取百分之五的关税。这个以近代观念来看是丧权辱国的条例,在耆英眼中,却是一项利国措施。他认为,百分之五的税率比清王朝原有的2%或4%的税率还高,能收到更多的税。但他并不知道,5%的税率已经是全世界最低的进出口关税了。在清王朝的旧观念中,关

税只是“利”而不是“义”，所以即便放弃，也无关天朝尊严。这也导致日后李鸿章东奔西走，四处交涉，至死也没能收回中国的关税权。

丧权背后的落后观念

在上述照会正式条约形式确定后，无论是耆英还是伊里布等条约签订的直接参与者，还是在幕后审核条约的朝堂大臣们，或是最终批准的道光皇帝，都没有对丧失主权的事实有丝毫察觉。相反，主持签订条约的各个官员，在事后都因此纷纷升官进爵，还被士大夫们乃至皇帝夸赞为“深悉夷情，善办夷务”。这些“离谱至极”的现象，与其说是反映了东西方观念的差异，不如说是反映了东方的思想观念严重落后于西方观念这一事实。

清政府之所以在签约过程中表现得如此“离谱”，本质原因是因为其观念完全停留在“华夷之辨”，“天朝上国”的传统思维之中。在其心目中，英国人只不过是军事实力非常强大的“野蛮人”，远渡重洋骚扰天朝是为了求财求利。历史上，中原王朝被境外蛮夷入侵劫掠，无法顺利应对的情况不在少数。中原王朝与周边蛮夷签订合约的情况也能找出许多案例。因此，即便此次战争惨败于英国，清王朝也没有意识到这是一个比自己先进的文明来侵略自己，只当作是被一群并不熟知的蛮夷侵扰而已。因而，持此观念的清王朝自然会以过去对付蛮夷的传统办法来对付英国人

所谓传统办法，便是“羁縻”政策。该政策一是指用贸易特权与私交友谊来收买外国好战分子；二是寻求用文明的等级制礼貌行为以及中国的整个文化优越感来对外国人设置各种限制。这是典型的在“天朝上国”意识支配之下，软化好战的外邦人的传统策略。这种办法在耆英身上，便体现得淋漓尽致，例如耆英在1843年6月前往香港的五天，对当时得香港特首亨利爵士便表现得极其献媚，在书信中把其称为“因地密特朋友”，即英语亲密一词的音译。他甚至因为没有儿子，就想收养璞鼎查的儿子为养子，还和璞鼎查互相交换妻子的相片。这种表演，就是军事上软弱而文化上优越的中国统治阶级常常采用的同化与软化入侵蛮夷的方式。另外，清政府还试图在外交礼节与名词术语方面意图使外国对手身处下风，例如：双方会谈只许在货栈那种阴暗屈辱的环境进行；只许同低级官员进行；若不得不让步，也只能当其是“仁政”，而不承认外国人有权利。可以说，清王朝处心积虑地意图使自己在形象上保持尊贵地位，唯独不对具体的政策，条约，法律内容进行深究。传统的“夷夏”观念，严重阻碍了他们的视野，造成了目光上的短浅。而对基本近代国际知识的缺乏，又使得他们根本不去研究各项措施会带来的深远印象，以至于在双方交涉过程中毫

无察觉地丧权辱国。

而强横霸道的英国，正是利用清政府对战败的恐惧心理，对近代国家法则的一无所知，以及夜郎自大的虚骄心态，诱骗清政府稀里糊涂地与其签订了条约。英国帝国主义式的扩张，除了以军事实力为后盾支撑外，还十分注重以条约这类法律手段来逐步蚕食中国，这样就可以做到在硬实力与法理上皆占据优势，以至于令在道德层面抨击英国人烧杀抢掠，巧取豪夺的反抗方法显得毫无实际作用。

结语

毫无疑问，《南京条约》是英国强逼中国签订的，强加于中国的一份非正义的条约。是西方资本主义列强欺压古老东方中国的明证。但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南京条约》对于中国文明的近代化也是存在一定积极意义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次条约的签订可以说是西方“文明人”对东方“未开化者”的一次“洗礼”。因为自中英开战至条约签订期间，固守传统中国第一次与处于时代巅峰的资本主义文明展开了交锋。第一次见到了近代化的军事，近代化的外交理念与外交手段。也正是因为这次交锋，近代中国才开始与近代资本主义文明真正意义上打起了交道，近代先进的中国人才有机会意识到中国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巨大差距，才能懂得近代化的历史意义。也正是由于鸦片战争，中国社会的发展才脱出常轨，改道易形。它给沉浸在封建君主专制中渐渐腐朽起来的中国，照来了一束别样的光芒。尽管这个光芒十分刺眼，甚至会烧伤肌体。但是当中国适应了这束光芒后，便会沿着光芒踏入一个崭新的境界。

参考文献

- [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G]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07-01
- [2]覃仕勇 天朝梦碎：鸦片战争前后的中西大碰撞[M]中央党校出版集团：大有书局 2020.10-01
- [3]马谡挺 鸦片战争的正面与侧面 2：微历史[M]团结出版社
- [4]费正清 刘广京 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下）[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373
- [5]冯林 重新认识百年中国——近代史热点问题研究与争鸣[M]改革出版社 1998.01-01
- [6]申坤 中国历代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及其危害[Z]炎黄春秋 2022（04）13-18
- [7]李育民 殖民主义、不平等条约与近代中国的灾难[Z]历史评论 2022（03）29-37

作者简介：蒋智（2001—），男，汉族，辽宁省大连市人，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辽宁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